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人民幣257.0百萬元下降約13.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6百萬元減少約13.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為64.6%，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8%相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8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85.6百萬元減少約6.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8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11元)。

概無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189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22,801	257,043
銷售成本	6	<u>(78,786)</u>	<u>(90,429)</u>
毛利		144,015	166,614
其他收入	4	1,759	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37	(156)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522)	(1,219)
銷售開支	6	(2,880)	(2,369)
行政開支	6	<u>(32,609)</u>	<u>(39,783)</u>
經營溢利		108,800	123,165
融資收入	7	400	412
融資成本	7	<u>(5,437)</u>	<u>(6,433)</u>
融資成本淨額	7	<u>(5,037)</u>	<u>(6,0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763	117,144
所得稅開支	8	<u>(23,547)</u>	<u>(31,5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0,216</u>	<u>85,61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1,349</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1,565</u>	<u>85,6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9	<u>0.08</u>	<u>0.1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資產

####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1	79,942	25,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1,755	138,619
投資物業		125,205	129,591
無形資產		7	14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6,401	1,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3	99

**535,043** 295,059

####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8,482	22,611
貿易應收款項	14	71,473	55,1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71,279	7,1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50	7,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60	235,593

**222,744** 327,605

### 資產總值

**757,787** 622,664

### 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208	8,208
股份溢價		517,965	534,097
其他儲備		(299,203)	(300,552)
保留盈利		226,647	146,431

### 權益總額

**453,617** 388,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37,7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b>3,913</b>	2,966
租賃負債	11	-	320
其他負債	18	<b>85,453</b>	108,509
		<u><b>89,366</b></u>	<u>149,5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b>9,088</b>	11,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b>77,858</b>	25,030
借款		<b>55,740</b>	2,1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b>35,076</b>	22,088
合約負債	3	<b>2,577</b>	8,265
租賃負債	11	<b>608</b>	546
其他負債	18	<b>33,857</b>	15,167
		<u><b>214,804</b></u>	<u>84,905</u>

負債總額

**304,170** 234,4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757,787** 622,664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從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例如硫精礦)以供銷售。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劉澤銘先生。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除另外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已約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

### 2.1.1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報告期間適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列載如下：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人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不會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生效日期前予以採用。

### 3 分部資料

#### (a) 分部說明及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如硫精礦)。處理服務過程及其後生產再生產品是一個完整的過程，主要經營決策人整體評估處理服務及再生產品銷售的業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收購的新地塊建設硫酸生產廠。從產品角度看，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生產硫酸及其他及未分配產品的表現。其他主要包括其他再生產品及在建工程。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歸入未分配類別的資產包括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歸入未分配類別的負債包括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持有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即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溢利及所有業務和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均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因此，並無地域分部資料需被呈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提供金礦 有害廢物 處理服務 及銷售	再生產品	生產硫酸 及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u>222,801</u>	<u>-</u>	<u>-</u>	<u>-</u>	<u>222,801</u>
分部溢利／(虧損)	<u>115,619</u>	<u>(3,756)</u>	<u>(3,063)</u>	<u>-</u>	<u>108,800</u>
融資成本淨額	<u>(6,234)</u>	<u>1,221</u>	<u>(24)</u>	<u>-</u>	<u>(5,0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3,763</u>
所得稅開支					<u>(23,547)</u>
年內溢利					<u><u>80,216</u></u>
折舊及攤銷	<u>15,138</u>	<u>1,269</u>	<u>351</u>	<u>-</u>	<u>16,75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5,964</u>	<u>246,313</u>	<u>-</u>	<u>-</u>	<u>252,27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488,239</u>	<u>269,016</u>	<u>532</u>	<u>-</u>	<u>757,787</u>
負債總額	<u>266,415</u>	<u>35,178</u>	<u>2,577</u>	<u>-</u>	<u>304,170</u>



	提供金礦 有害廢物 處理服務 及銷售 再生產品	生產硫酸 及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u>257,043</u>	<u>-</u>	<u>-</u>	<u>257,043</u>
分部溢利／(虧損)	140,870	(93)	(17,612)	123,165
融資成本淨額	<u>(5,596)</u>	<u>(215)</u>	<u>(210)</u>	<u>(6,0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144
所得稅開支				<u>(31,531)</u>
年內溢利				<u>85,613</u>
折舊及攤銷	<u>14,512</u>	<u>-</u>	<u>13</u>	<u>14,52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7,892</u>	<u>-</u>	<u>639</u>	<u>18,53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431,422</u>	<u>97,316</u>	<u>93,926</u>	<u>622,664</u>
負債總額	<u>231,535</u>	<u>28</u>	<u>2,917</u>	<u>234,480</u>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	76,439	96,581
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	<u>131,855</u>	<u>145,955</u>
	<b>208,294</b>	242,536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u>14,507</u>	<u>14,507</u>
	<b><u>222,801</u></b>	<b><u>257,043</u></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隨時間及於某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	76,439	96,581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	<u>131,855</u>	<u>145,955</u>
	<b><u>208,294</u></b>	<b><u>242,536</u></b>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740	3,370
與銷售再生產品有關的合約負債	<u>1,837</u>	<u>4,895</u>
	<u>2,577</u>	<u>8,265</u>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3,370	8,676
銷售再生產品	<u>3,173</u>	<u>2,151</u>
	<u>6,543</u>	<u>10,827</u>

(d) 未履行合約

下表列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740	3,370
銷售再生產品	<u>1,837</u>	<u>4,895</u>
	<u>2,577</u>	<u>8,265</u>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1,368	40,301
客戶B	23,186	不適用(i)
客戶C	不適用(i)	37,615

(i) 於相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少於10%。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86	—
代理服務收入	572	—
個人所得稅退稅	201	47
其他	—	31
	<u>1,759</u>	<u>7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鴻承資源作為代理，有效地促成鎂礦石貿易，貿易雙方分別為第三方鎂礦石供應商(國企)和購買鎂礦石的客戶。鴻承資源向供應商購買鎂礦石，之後將其出售。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所得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025,000元(附註15)及人民幣23,224,000元(附註17)。董事確認，代理服務收入為一次性的交易，本集團並無於代理業務中積極尋求商業機會。

##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	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淨額	(38)	(500)
其他	75	95
	<u>37</u>	<u>(156)</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9,084	41,77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572	(263)
僱員福利開支	17,473	16,658
運輸開支	13,143	11,947
水電開支	10,499	11,754
使用權資產攤銷	2,300	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65	9,299
投資物業折舊	4,386	4,386
無形資產攤銷	7	7
稅項及徵費	6,018	4,250
諮詢及專業費用	3,880	3,796
維修及保養費用	1,542	3,482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2,083	1,627
生產安全成本	1,457	1,560
上市開支	-	14,206
捐獻	52	310
其他	8,714	6,957
	<u>114,275</u>	<u>132,581</u>

##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收入</b>		
— 自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	<u>(400)</u>	<u>(412)</u>
<b>融資成本</b>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123	1,680
— 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	4,502	4,301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8	26
— 其他虧損	<u>(1,216)</u>	<u>426</u>
	<u>5,437</u>	<u>6,433</u>
<b>融資成本淨額</b>	<u><u>5,037</u></u>	<u><u>6,021</u></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中國所得稅</b>		
— 即期所得稅開支	24,234	28,025
— 遞延所得稅開支	<u>(687)</u>	<u>3,506</u>
	<u><u>23,547</u></u>	<u><u>31,531</u></u>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0,216	85,61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784,246,575</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8</u>	<u>0.11</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工具可對本公司的普通股造成攤薄影響。

## 10 股息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18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162元)，合共1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概無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79,582	24,742
租賃物業	<u>360</u>	<u>827</u>
	<u>79,942</u>	<u>25,569</u>
租賃負債		
租賃物業		
— 非流動	-	(320)
— 流動	<u>(608)</u>	<u>(546)</u>
	<u>(608)</u>	<u>(866)</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546	28,790	3,720	5,669	-	149,725
累計折舊	(9,487)	(6,998)	(1,632)	(1,174)	-	(19,291)
賬面淨值	<u>102,059</u>	<u>21,792</u>	<u>2,088</u>	<u>4,495</u>	<u>-</u>	<u>130,434</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2,059	21,792	2,088	4,495	-	130,434
添置	1,242	1,440	494	3,690	11,026	17,892
完成後轉撥	-	11,026	-	-	(11,026)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1,380	-	-	-	1,380
出售	-	(574)	-	(1,214)	-	(1,788)
折舊	(4,468)	(3,386)	(611)	(834)	-	(9,299)
期末賬面淨值	<u>98,833</u>	<u>31,678</u>	<u>1,971</u>	<u>6,137</u>	<u>-</u>	<u>138,61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788	42,398	4,214	8,104	-	167,504
累計折舊	(13,955)	(10,720)	(2,243)	(1,967)	-	(28,885)
賬面淨值	<u>98,833</u>	<u>31,678</u>	<u>1,971</u>	<u>6,137</u>	<u>-</u>	<u>138,619</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8,833	31,678	1,971	6,137	-	138,619
添置	1,334	47	214	1,505	192,427	195,527
完成後轉撥	22,440	-	-	-	(22,440)	-
出售	-	-	-	(2,151)	-	(2,151)
折舊	(5,238)	(3,739)	(586)	(677)	-	(10,240)
其他	1,258	(1,258)	-	-	-	-
期末賬面淨值	<u>118,627</u>	<u>26,728</u>	<u>1,599</u>	<u>4,814</u>	<u>169,987</u>	<u>321,75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820	41,187	4,428	6,816	169,987	360,238
累計折舊	(19,193)	(14,459)	(2,829)	(2,002)	-	(38,483)
賬面淨值	<u>118,627</u>	<u>26,728</u>	<u>1,599</u>	<u>4,814</u>	<u>169,987</u>	<u>321,755</u>



###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2	938
在製品	527	2,444
製成品、再生產品	<u>17,573</u>	<u>19,229</u>
總計	<u><u>18,482</u></u>	<u><u>22,611</u></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656,000元及人民幣41,509,000元。

###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相關	57,508	40,140
— 與銷售再生產品相關	<u>16,821</u>	<u>16,304</u>
	74,329	56,444
減：減值撥備	<u>(2,856)</u>	<u>(1,334)</u>
	<u><u>71,473</u></u>	<u><u>55,110</u></u>

(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指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相關的應收款項及與銷售再生產品相關的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22,076	33,856
91至180日	23,651	17,641
181至270日	14,127	4,947
271至360日	807	—
超過360日	13,668	—
	<u>74,329</u>	<u>56,444</u>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為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34	115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u>1,522</u>	<u>1,219</u>
於年末	<u>2,856</u>	<u>1,334</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來自第三方的應收款項(附註4)	28,025	-
原材料採購預付款項、運輸成本及其他開支	21,629	4,960
增值稅應收款項	15,912	196
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按金	4,402	925
其他	1,311	1,080
	<u>71,279</u>	<u>7,161</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與運輸成本相關	6,547	6,602
— 與原材料相關	2,541	5,087
	<u>9,088</u>	<u>11,689</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8,994	2,804
31至60日	69	1,711
61至90日	-	1,524
91至180日	12	4,069
超過180日	13	1,581
	<u>9,088</u>	<u>11,689</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0,796	2,800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附註4)	23,224	-
其他應付稅項	16,869	15,627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4,018	3,6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5	-
其他	2,746	2,969
	<u>77,858</u>	<u>25,030</u>
總計	<u>77,858</u>	<u>25,03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18 其他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項目的應付保留金(a)		
非即期	<u>5,639</u>	<u>—</u>
倉庫租賃安排(b)		
承租人墊款		
— 即期部分	12,379	15,167
— 非即期部分	<u>—</u>	<u>11,719</u>
小計	<u>12,379</u>	<u>26,886</u>
應付萊州資產款項		
即期		
— 第一間倉庫	9,705	—
— 第二間倉庫	11,773	—
非即期		
— 第一間倉庫	36,066	43,737
— 第二間倉庫	<u>43,748</u>	<u>53,053</u>
小計	<u>101,292</u>	<u>96,790</u>
總計	<u>113,671</u>	<u>123,676</u>
總計	<u>119,310</u>	<u>123,676</u>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其他負債—即期部分	33,857	15,167
其他負債—非即期部分	<u>85,453</u>	<u>108,509</u>
	<u>119,310</u>	<u>123,676</u>

**(a) 建築項目應付保留金**

根據本集團與承包商簽訂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下房屋建設合同，按應付建築成本總額的5%或10%作為保留金，保修期為房屋竣工驗收日期起計為期1或2年。

**(b) 倉庫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鴻鉞環保與國有企業萊州資產訂立兩份金礦有害廢物倉庫租賃協議，以儲存國有企業的氰化尾渣有害廢物。根據租賃協議，萊州資產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向鴻鉞環保墊付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60百萬元，用於租賃兩間倉庫，第一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3.6百萬元；及第二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4.4百萬元，合計每年人民幣8百萬元(包括租金收入的增值稅)，為期二十年。

根據租賃協議，(i)租期至少應為期五年，由各自的租約開始日期起計，除非在五年期內，倉庫內的氰化尾渣有害廢物被安排進行除毒處理投標，且如果鴻鉞環保中標，租期將告終止，而未來處理費其後將從萊州資產作出的墊款餘額(扣除直至終止日期的租金收入後)中扣減；(ii)自第六年起，萊州資產或鴻鉞環保有權終止租賃協議，惟須向對方支付相等於一年的租金，即人民幣8百萬元，作為補償，而鴻鉞環保將須於收到終止租賃協議通知後三年內，償還墊款餘額予萊州資產，即首年為20%、第二年為30%及第三年全部償還。

本集團認為萊州資產於五年承諾租期屆滿後，有可能行使終止租賃協議的權利，而於兩個倉庫的五年租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二月按上文所述分期屆滿後，本集團有責任向萊州資產償還萊州資產的墊款餘額(即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12百萬元，即墊款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去五年租金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及補償金人民幣8百萬元。因此，在初步確認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記錄「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合共人民幣84.2百萬元，即折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二月前應向萊州資產償還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合共人民幣112百萬元)的責任的現值及按上文所述分期還款。計算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當前市場利率。

第一間倉庫的已收墊款人民幣72百萬元及第二間倉庫的已收墊款人民幣88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60百萬元)與已記錄的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合計人民幣84.2百萬元)之間的差異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合計人民幣75.8百萬元，已於初始確認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時確認作「承租人墊款」。來自承租人的墊款人民幣75.8百萬元於五年承諾租期內平均攤銷並確認為收益—租金收入，即每年人民幣14,507,000元(扣除相關稅項)。

來自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利息開支乃使用上述貼現率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2,000元及人民幣4,301,000元。

第一及第二倉庫的五年租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因此，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20%的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的款項)將須於二零二三年內五年租期屆滿時償還萊州資產。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79,000元的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的款項)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扎實經營，鞏固行業地位

本集團紮根於中國山東省，專注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金礦有害廢物的資源回收及綜合利用。我們從上游客戶收集氰化尾渣，它是在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一種金礦有害廢物，上游客戶主要包括在山東省(尤其是煙臺市)經營採礦業務的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我們利用自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氰化尾渣分解毒素，並從中回收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等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之後，我們將再生產品銷售予下游客戶，實現金礦有害廢物的綜合利用，下游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本集團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一間獲煙臺市生態環境局發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

目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策略性選址于山東省萊州市，當地的黃金儲量位居全國縣級城市之首。

在二零二二年，面對新冠疫情反復，通脹和利率高企，國際地緣關係緊張，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有所增加。同時，國內危廢處置行業正在加劇變化，部分區域產能增加，行業競爭激烈，危廢處置價格呈現下降態勢，危廢處理行業發展正經受較為嚴峻的困難和挑戰。全球經濟仍然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公司所處行業上、下游企業均受到不同程度影響。在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亦受到行業及市場競爭帶來的衝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和人民幣8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降13.3%和6.3%。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毛利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的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64.6%，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8%相約。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扎實的經營業績和優秀的管理團隊和實幹的經營作風贏得了各界的認可，榮獲由山東固廢產業協會頒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度山東省固廢產業優秀企業」。此外，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憑藉在資源綜合利用的技術能力和綜合實力，被山東省生態環境廳評選為「二零二一年年度山東省生態環保產業百強企業」。

### 著力推進產品組合延伸，提高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積極開拓資源綜合利用和產業鏈延伸。為實現更有效的資源利用，本集團致力開拓新再生產品的種類和深化資源利用的回收效益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再生產品為硫精礦。為進一步利用本集團在資源利用回收的技術優勢，本集團擬利用硫精礦為原料，生產出更多樣性的再生產品，延伸資源利用的回收週期。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積極開展一條涉及硫酸生產（「新產品」）的生產線（「新產品生產線」），以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當前業務。由於硫精礦是新產品生產中的主要原料，而新產品生產線地點鄰近本集團目前硫精礦產出的廠房，其將使本集團在經營新產品生產線時享有地理和成本優勢。

新產品生產線將興建在本集團持有的，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銀海化工產業園，總佔地面積約533,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地塊」），本集團已分配不超過該地塊的10%用作新產品生產線的興建。有關該地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本集團預計，新產品生產線大約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左右開始投產，新產品最大年產能大約為24萬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在取得硫酸生產的生產許可資質的過程中，倘新產品生產線的發展有進一步發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所需公告。

### **致力於科技創新，加速本集團可持續、高品質發展**

本集團深入貫徹以創新、協調、綠色理念。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究項目「黃金尾渣硫鐵資源回收利用專案」獲中華環保聯合會頒授的中華環保聯合會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實現了本集團在黃金尾礦處置及資源回收利用技術研發新的實質突破，依託技術革新，積極推動固廢資源化綜合利用向高值化深度發展，在本集團科技創新基礎上添磚加瓦。

在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著力研究有關黃金尾渣資源回收利用相關技術，在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煙臺大學共同就高矽渣低碳回收技術進行研究工作，包括分析不同氰化尾渣的和高矽渣的屬性，並建立數據庫；為高矽渣低碳回收技術路線取得階段性成果。

在黃金尾礦處置及資源回收利用研發工作方面，本集團近年來與各個機構、學院等合作研發，其中包括中華環保聯合會、山東省固廢產業協會和煙臺大學等院所機構，為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高品質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技術研發支援。

## 新研發實驗線落成，推進示範項目發展

本集團積極踐行綠色發展、可持續發展戰略，全力推進當地黃金產業的發展，加速推動環保產業建設，提升當地產業綠色化。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新的研發試驗線的啟用使得「高矽浮選尾礦資源化回收技術」得到進一步發展，該項技術的應用，有助實現在全國範圍內高矽浮選尾礦製備水渣在建築骨料的運用。一是開創了一種高矽浮選尾礦利用新方法；二是實現了黃金企業氰化尾渣的全部綜合利用，解決了高矽浮選尾礦有價成分含量低，工程力學特性差，資源化率較低的問題，同時也為整個行業開闢了一條新的思路；三是推動了黃金產業的綠色發展，該技術的突破有助黃金產業的可持續發展，透過高矽浮選尾礦大規模利用的技術難題突破，該項目的投產有助於高效利用高矽浮選尾礦。

##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隨著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形式逐漸好轉，中國已基本恢復正常，國內經濟逐步復蘇，一些挑戰將持續存在。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實行《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可持續發展戰略、綠色發展、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及循環經濟及環保產業發展。此外，全球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企業將需要更多地考慮自身的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本集團將基於本地資源優勢，不斷做強做優做大循環經濟產業，打造強大的黃金危廢資源循環經濟產業鏈，構建獨特的循環產業模式，成為國內綜合利用行業的領軍企業。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幾點：

## 持續推動固廢資源化綜合利用向高值化深度發展

本集團將結合國家政策導向和本集團資源情況，全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的本質要求，積極推動危廢處置循環利用由「低效、低值」向「高效、高值」整體轉變，進一步深入推進循環經濟發展，實現危廢處置循環利用產業綠色高品質發展，立足於現發展階段進行全域性謀劃。

## 繼續投入資源于研究及開發，並尋求新突破

隨著中國對固體廢物資源化的科技研發重視程度不斷增加，本集團將加大研發力度，加強科技創新支撐，積極推動固廢資源化綜合利用研發，加快成果轉化，優化現有產品及使我們的產品種類多樣化以及擴大產業的延伸。同時，我們將與相關機構、院校、企業深入合作及資訊交流，以再利用、資源化為重點，通過堅持科研創新，持續推進產品優化，全面提升產品品質，提升資源回收利用水準，大力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深化循環經濟發展，以強化經濟社會發展的資源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

## 聚焦專案，持續推進專案精細化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佈局建設固廢資源化利用項目，探索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機遇。深入實施循環經濟關鍵技術與聚焦重點項目，通過項目精細化管理，提升生產成本效益，引導固廢綜合利用項目發展，加強對循環經濟項目投產落地的支持，持續拓展集團業務的產業鏈延伸，擴大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實現生態效益和經濟效益的有機結合，以縱深推動固廢綜合利用發展，系統謀劃、重點突破、整體推進、精準發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以安全生產為首要宗旨，嚴管壓實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管理力度能力，確保專案生產建設安全。本集團將緊跟市場，積極謀劃，以加快資源化業務的擴展步伐，繼續保持行業的龍頭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b>76,439</b>	<b>34.3</b>	96,581	37.6
銷售再生產品	<b>131,855</b>	<b>59.2</b>	145,955	56.8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b>14,507</b>	<b>6.5</b>	14,507	5.6
	<b><u>222,801</u></b>	<b><u>100.0</u></b>	<b><u>257,043</u></b>	<b><u>100.0</u></b>

本集團主要從上游客戶收集氰化尾渣(為金礦有害廢物的一種)，並應用我們的技術知識，(i)對該等廢物進行解毒，以符合安全標準；及(ii)從中回收及再利用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如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以供銷售。因此，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ii)銷售再生產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93.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本集團亦從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獲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6.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0百萬元下降約13.3%。該按下降主要是由於再生產品銷售和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分別下降9.7%和20.9%。由於二零二二年的硫精礦的市場價格相比去年一直維持在高位，所以我們的下游客戶在購買硫精礦時更保守，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硫精礦銷量下降。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處理量和平均處理費比去年下降。該降幅乃由於上游客戶提供的氰化尾渣較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6百萬元減少約13.6%。該下降大致上與我們的總收益下降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64.6%，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8%相約。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0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作為鎂礦石銷售代理收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根據相關優惠政策，部份稅金以及員工個人所得稅相關的手續費用在報告期內返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代理業務收入為一次性的交易，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代理業務中積極尋求商業機會。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招待費用；及(ii)銷售團隊的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上升約20.8%。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指(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員工福利；(ii)就建議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iii)稅項及徵費，主要指各種政府徵費或稅項，例如房產稅、城市建設維護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iv)使用權資產、行政設施和技術研發相關設施的折舊及攤銷；(v)辦公室開支；(vi)招待費用；(vii)專業及諮詢費；(viii)運輸及相關開支，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在差旅中產生的開支以及業務用途的汽車開支；及(ix)其他類似性質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9.8百萬元下降約18.1%。該下降主要是由於(i)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ii)新的土地使用權，以致稅項及徵費上升約人民幣1.8百萬元；(iii)新的研發試驗線設備和新的土地使用權以致折舊及攤銷費合共上升約人民幣2.1百萬元；(iv)新的研發試驗線在本年度開始運營，相關研發過程產生的費用上升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v)我們營運發展令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反映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利息開支(抵銷我們自銀行結餘收取的利息收入後)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之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下降約16.7%。融資成本淨額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月，本集團的外匯收益淨額產生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就計算企業所得稅，從事資源綜合利用的鴻鉞環保及鴻承礦業亦可以就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享有應課稅收入10%寬減。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下降約25.4%，反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22.7%及26.9%。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9%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集團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比去年下降。該公司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產生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的收益所應繳納的中國預扣稅人民幣1.8百萬元，但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沒有確認該中國預扣稅；及(iii)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享有10%的應課稅收入寬減，與去年相比，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比例較大。

##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將被徵收已收／應收股息的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安排，並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9.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54.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7百萬元)的樓宇及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8百萬元)的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兩名第三方的合共人民幣16.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兩名第三方的銀行融資人民幣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償還予銀行)及人民幣10百萬元(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償還)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由向銀行抵押本集團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提供支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第三方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評估撥備，並無注意到重大撥備。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態度。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性結構，確保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專業人士的若干費用及雜項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外，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設立對沖政策，乃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波動(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不重大，其任何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

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2.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的定義是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其他負債。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因土地收購、設備採購及建設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導致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59.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5.6百萬元)。本集團以營運所得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滿足並預期將繼續滿足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化。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其他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以全球發售方式在主板上市，發行250,000,000股股份，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相當於約217.3百萬元)。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百萬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於	預期悉數 動用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 之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設立新生產設施，包括兩個許可 年處理能力600,000噸的生產區 及拓展產品種類	86.7%	188.4	153.7	98.6	55.1	將於 二零二四年 前悉數動用
加強研發能力以優化現有產品 及拓展產品種類	3.9%	8.5	6.9	6.9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9.4%	20.4	16.7	16.7	—	不適用
	<u>100%</u>	<u>217.3</u>	<u>177.3</u>	<u>122.2</u>	<u>55.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1百萬元已存入本集團所開設之銀行賬戶作為短期存款。目前預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及分配使用。

所得款項明細及描述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成功競投取得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銀海化工產業園，總佔地面積約53.33萬平方米的三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建築面積約8.93萬平方米的房產(包括物業及倉庫)，以及其他基建及機器，總成本約為人民幣86.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之公告。除該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9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本集團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部分僱員設立強制性養老金供款計劃並投購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參與香港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參照當地市場的薪酬標準、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市場狀況、經營效益和僱員表現等因素釐定。本集團視乎僱員的崗位，為彼等提供足夠的培訓。

董事的薪酬先由薪酬委員會審視，然後再經董事會批准，當中會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以及各董事的表現，同時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的薪酬基準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和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且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時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取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規格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制。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中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視及監察：(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常規；(iv)本公司的操守守則；及(v)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實施及遵守上市規則，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甄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以及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仲緯先生、張式軍先生及劉擘女士。劉仲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和董事會一起審視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和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推薦及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以作審批。

##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資料，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 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http://www.sdhcgroup.cn))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文件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投入、奉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要感謝每位員工的勤奮及奉獻，並對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寶貴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而複數形式的詞彙應包含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5)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指	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經營危險廢物的許可證
「鴻鉞環保」	指	萊州市鴻鉞礦業環保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鴻承礦業」	指	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鴻承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鴻承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鴻承資源」	指	山東鴻承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股份上市的日期及自該日起可於主板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萊州資產」	指	萊州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列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生產設施」	指	具招股章程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通過拍賣會收購位於銀海化工產業園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533,300平方米，樓面面積約89,273平方米的房產(包括物業及倉庫)，以及其他基建及機器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及「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銀海化工產業園」	指	銀海化工產業園項目其中一個產業園，其為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的物業發展項目，是萊州政府將各間從事化學品製造、新能源及其他相關產業業務的公司整合在一起的計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曄女士及劉仲緯先生。